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72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93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19頁)」、「被害人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見本院易字卷二第89頁)」、「被害人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見本院易字卷二第89頁至第90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前因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7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提起上訴後，嗣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②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提起上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49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①②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53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民國108年6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1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請求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見起訴書第1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3年，即再  
04 犯本案犯行，且本案詐欺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所犯詐欺案  
05 件，其行為態樣相同，均係佯裝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06 之員工或合作廠商而犯案，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  
07 告對於詐欺類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  
08 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  
09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0 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是檢察官主張被  
11 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等語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  
14 取財物，竟佯裝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或合作廠  
15 商，向被害人甲○○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被害人甲○○受  
16 騙交付財物，法治觀念薄弱，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  
17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害  
18 人甲○○、乙○○均稱並無向被告求償之意等語（見本院易  
19 字卷二第89頁至第90頁）；暨斟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20 程度、案發時從事瓦斯開關推銷、月收入約2萬多至3萬元，  
21 現無收入、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  
22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20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3 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5 三、沒收部分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收取之1,900元，  
29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查  
30 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林逸群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華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10729號

23 被 告 丙○○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丙○○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01 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  
02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易科罰金執  
03 行完畢；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  
04 第1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05 確定，上開2案經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  
06 聲字第25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6月10  
0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丙○○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  
08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16日前某  
09 時，製作名稱為「大台北區瓦斯服務通知」之文件，並投遞  
10 至甲○○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住處之  
11 信箱，使甲○○誤認係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  
12 台北區瓦斯公司）將派員到府進行例行性瓦斯安全檢查，而  
13 於同年8月16日下午5時許至6時許間，開門讓丙○○進入其  
14 住處檢查瓦斯管線，丙○○亦未表明其實際上係統管瓦斯工  
15 程行之人員，且向甲○○謊稱有瓦斯管線鬆脫而需更換，致  
16 甲○○陷於錯誤，同意更換瓦斯管線並支付新臺幣（下同）  
17 1900元費用予丙○○，丙○○並開立「大台北區天然瓦斯設  
18 備申購單」乙紙充作收據。嗣甲○○之女乙○○事後察覺有  
19 異，始悉受騙。

20 二、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冒用「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到府進行瓦斯安全檢查之事實。
2	證人乙○○於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大台北區瓦斯服務通知」、大台北區天然瓦斯	被告冒用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之名義進入被害人乙○○之住處

01

	設備申購單產品銷售認購明細表各1份、乙○○之電話訪談紀錄表	更換瓦斯管線而收取1,900元維修保養費用之事實。
4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7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書各1份	被告曾以相同手法詐騙被害人黃怡萱而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其一再以相同手法對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顯見其主觀惡性較重，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謝承勳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張家瑩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